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蒙山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JXZJ2026-NK-C005

江西卓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 · 南康

## 目录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0
四、磋商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七、询问和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磋商响应文件	33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4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6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44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5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46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	47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48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49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9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55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6
9. 技术文件 .....	58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0
一、采购需求表 .....	60
二、采购要求 .....	6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6
一、符合性审查 .....	66
评分标准 .....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赣州市南康区蒙山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ZJ2026-NK-C005

项目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蒙山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 ¥7198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315343.8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州市南康区蒙山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719800.00

合同履行期限：对应赣州市南康区蒙山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治理工程招标范围内各阶段工程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开始，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5月结束，以实际开工、竣工时间为准，并顺延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审计、工程二次验收及质量保修期所包括的时间范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1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5.2 外省来赣的响应供应商应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赣建办〔2017〕14号)及《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文件要求,在“江西住建

云平台” - “进赣企业信息登记业务系统”上办理好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响应供应商及本项目拟派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在“江西住建云平台” - “省外进赣企业公示”栏目中可以查询，并且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 - “省外进赣企业公示”栏目中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日 00:00 至 2026年6月6日 00: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启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楼三楼，详见当日场所安排告示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特别提醒，二次报价需在系统里提交，响应供应商必须时时在线，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需自行使用 CA 主锁登入供应商

身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磋商/谈判二次报价”业务栏中进行填报，进行电子签章后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评委规定报价时间，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长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则视为退出磋商/谈判(系统发生意外情况除外)，将不记录到最终成交排名中。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但不得超过控制价。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3.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中小企业(含视同中小企业)；限制国外供应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5. 付款方法：监理费按照施工进度节点支付，按月为单位，乙方每月上报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日内审核确认，在收到乙方出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作为进度款。

(最终结算监理费以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为准，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因采购人原因或经采购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导致监理工作量显著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南康区龙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康区龙山镇西引桥路49号

联系方式：187797098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卓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工业园区E-01-01、E-01-02佳兴国际家具材料中心中区2栋232-01商铺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 话：0797-4593126

电子函件：ZXZJZBDL@126.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

		<p>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b>响应无效。</b></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u> / </u></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3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3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	--	--

21.7	评审方法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 %</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u>详见采购需求（或不适用）</u></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详见采购需求。</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详见合同条款。</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u></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u>江西卓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97-4593126</u> 通讯地址：<u>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工业园区E-01-01、E-01-02佳兴国际家具材料中心中区2栋232-01商铺</u></p> <p>电子邮箱：<u>ZXZJZBDL@126.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u>江西卓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97-4593126</u> 通讯地址：<u>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工业园区E-01-01、E-01-02佳兴国际家具材料中心中区2栋232-01商铺</u></p> <p>电子邮箱：<u>ZXZJZBDL@126.com</u></p>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当成交金额≤50万时，按0.75万元收取;当50万&lt;成交金额≤100万时，按1.5%收取;当100万≤成交金额≤500万时，按1.1%收取。在此基础上下浮5%收取。</p> <p>户名：江西卓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p> <p>账号：14033101040020700</p>
<p>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p>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4”）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

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文件递交

-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9.4 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并上报主管部门。

###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1. 磋商程序

###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1.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1.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 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供应商盖章：

###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蒙山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备注	1.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二、采购要求

#### 服务需求

-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服务。
- (二) 所有服务（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 本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四) 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概算投资3503.82万元。

1.1赣州市南康区蒙山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治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龙华镇新华村。本项目包括两个堆体，分别记为1#废渣堆放区和2#废渣堆放区，其中，1#废渣堆放区面积约2039.38平方米，废渣方量约9513.5立方米；2#废渣堆放区面积约3898.07平

方米，废渣方量约25210.7立方米，场地平整复绿修复总面积5937.45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废渣开挖，污染渣土清挖；筛分；废渣和污染渣土外运至水泥厂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塑料、废玻璃纤维丝按照要求送往符合要求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复绿(耕)；渗滤液和底泥处理；废水处理；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设施。

#### 1.2废渣开挖

以废渣堆放区原状土地面标高为准，废渣开挖量为34724.2立方米，密度按照1.6吨/立方米。采用人工配合反铲挖机方式进行废渣的开挖清理，开挖前需对废渣堆放区的范围作好定位放线等工作，即挖即运，严防二次污染。

#### 1.3污染土壤清挖

根据废渣堆放区的地质情况，原状土厚度薄，基岩埋深较浅，清挖按地层进行，不分层开挖，将基岩上部的原状土全部清挖。

#### 1.4筛分

清挖出的废渣和污染土壤需要在场地内先进行筛分，废渣中的主要固废成分为冶炼废渣、废塑料、废玻璃纤维丝以及碎石块。拟采用滚筒筛进行筛分，碎石块经高压水枪清洗后原地回填，废塑料、废玻璃纤维丝按照要求送往符合要求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冶炼废渣和污染土壤外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

#### 1.5废渣及污染土壤运输方案

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符合GB7258的要求，技术状况应符合JT/T198规定的一级车况标准。车辆应配置符合GB13392的标志，并按规定使用，应配置运行状态记录装置(如行驶记录仪等)和必要的通讯工具。所有运输车辆为满足当地危险废物运输要求的有顶盖设计的运输车。

#### 1.6水泥窑处理

共计约32318.69立方米冶炼废渣和污染土壤(约5.17万吨)，外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

### 2、工程监理范围要求

监理范围包括：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等进行严密控制，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全面科学管理。除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外，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监理可能发生的一切不可预见工作。在施工阶段，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交底和施工措施等。工程保修阶段，协助做好保修期的复检和验收工作，并做好记录。

**3、 监理期限：**对应赣州市南康区蒙山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治理工程招标范围内各阶段工程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开始，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5月结束，以实际开工、竣工时间为准，并顺延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审计、工程二次验收及质量保修期所包括的时间范围。

#### **4、工程监理工作内容**

(1)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组建监理项目机构人员，并立即倒排各专业监理关键岗位人员进出场时间安排表报送甲方；如服务期间各专业监理关键岗位人员进出场时间有改变，监理人应及时更新表格报甲方存档；

(2) 开工前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施工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4) 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6)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7)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甲方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甲方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9)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甲方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审核新增项目及其单价，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10) 施工安全监督：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检查督促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审查施工度汛方案，检查督促防洪度汛措施的落实；

(11) 依据国务院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制定监理机构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做好事故的及时报告、调查、处理、统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12) 扬尘治理的管控措施及专项方案的编制。

(13)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制造、采购、安装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协调会议纪要。

(14)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甲方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制造、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协助审计结算、竣工备案、工程二次验收等。

(15)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甲方。

(16) 其他相关工作。

## 5、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 5.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5.1.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5.1.2. 大事记；

5.1.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5.1.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1.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5.1.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5.1.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5.1.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5.1.9. 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5.1.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5.1.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5.1.12. 工程进展图片；

5.1.13. 其他。

### 5.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5.2.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5.2.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5.2.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5.3. 日常监理文件
  - 5.3.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5.3.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5.3.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5.3.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3.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5.3.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5.3.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5.3.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5.4. 文件报送份数：6份。

**6、工程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6.1 监理机构人员应符合建设部门规定且不少于以下要求：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资格条件	职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岩土或水工环类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1. 若提供的职称证书为其他专业时，则需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2.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提供注册执业证书。若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发生过换证情况，则需提供初始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可查询网站网址）。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岩土或水工环类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1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岩土或水工环类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拟派的专业监理员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资格条件	职称	备注
2	水电监理员	≥1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岩土或水工环类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

注：上述均实行一人一岗制，监理员可由同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若实际施工期间监理单位人员不能满足监理需求，监理单位应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补充监理人员，直至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为止，且此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监理费中，不另计取。

①以上拟派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证书编号）、相关证书扫描件、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清晰的扫描件（或退休证扫描件）；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均视为无效响应。

②如外省对各专业没有进行细分，没有给排水专业监理证书的，需提供市政专业监理证书以及对应的给排水类专业职称证书。

③由于部分省市对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岗位证书专业划分不明确，可提供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岗位证书和与拟派职务相对应的专业职称证或毕业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若外省不颁发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可提供监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且除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发文关于培训合格证书的证明材料、网上系统截图材料并附可查询网址，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⑤若投标人涉及事业单位改革，导致人员社保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需要提供主管政府单位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商务条件

**1、付款方式：**监理费按照施工进度节点支付，按月为单位，乙方每月上报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15日内审核确认，在收到乙方出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作为进度款。

（最终结算监理费以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为准，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因采购人原因或经采购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导致监理工作量显著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履行地点：**工程建设地点。

**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

中标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30天内缴纳，在履约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验收方式：**项目的验收应由采购方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验收中发现验收标的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整改，并且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 如获中标，拟派本项目人员均需购买意外伤害险，在工作过程中所出现的人员意外伤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评分标准

<p><b>价格分</b> (15分)</p>	<p><b>价格分的计算:</b></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15 × 10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b>技术分</b> (70分)</p>	<p><b>一、监理大纲 (27分)</b></p> <p><b>1、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设置(5分)</b></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组织结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及设备配置、②工作时间安排、③人员责任区域划分、④岗位职责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每满足一点内容的得0.5分，全部满足2分。</p> <p>（2）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工作流程安排详细具体、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加3分；工作流程安排较详细、人员分工与职责基本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的加2分。全部内容阐述一般、条理不够清晰加1分。</p> <p>同等情况下评分可相同，本项最高得 5 分。</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内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b>2、质量控制(5分)</b></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控制方法、程序、控制措施、②关键部位控制措施、③验收隐蔽工程、④分部分项工作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每满足一点内容的得0.5分，全部满足2分。</p> <p>（2）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对比，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具体、描述全面及准确、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加 3 分；质量控制措施较具体、描述比较全面及准确、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具备可操作性的加 2 分；全部内容阐述一般、条理不够清晰加 1 分。</p> <p>同等情况下评分可相同，本项最高得 5 分。</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b>3、进度控制(5分)</b></p>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控制内容；②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等特点，提出合理的进度计划；③进度滞后纠偏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满足一点内容的得1分，全部满足3分。

（2）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对比，进度控制安排全面具体、内容完整全面，观点阐述详细明确、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进度控制内容基本齐全，但观点阐述不够详细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可操作性的加1分。全部内容阐述一般、条理不够清晰加0.5分。

同等情况下评分可相同，本项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投资控制(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投资控制内容；②针对项目特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③控制方法、程序、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满足一点内容的得1分，全部满足3分。

（2）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对比，投资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观点阐述详细明确，提出针对性措施且可行性强的加2分；投资控制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观点阐述不够详细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出合理措施的加1分；全部内容阐述一般、条理不够清晰加0.5分。

同等情况下评分可相同，本项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案内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管理措施(7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作业标准化、②安全教育与训练、③安全检查、④突发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满足一点内容的得1分，全部满足4分。

（2）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管理措施方案整体详细、阐述准确、内容合

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合程度高的加3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管理措施方案较完整，但观点阐述不够详细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出合理措施的加2分；全部内容阐述一般、条理不够清晰加1分。同等情况下评分可相同，本项最高得7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二、难点、重点监理措施（7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监理措施的分析及监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简述本项目难点、重点；②质量控制方法、程序、控制措施；③技术方法和技术路线、④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满足一点内容的得1分，全部满足4分。

（2）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对比，难点、重点监理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观点阐述详细明确，提出针对性措施且可行性强的加3分；难点、重点监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观点阐述不够详细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提出合理措施的得2分；方案内容阐述粗略、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一般的得1分。

同等情况下评分可相同，本项最高得7分。

**评审依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难点、重点监理措施内容加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三、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实现控制目标；②进度滞后纠偏措施；③安全作业标准化等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打分。

（1）每满足一点内容的得1分，全部满足3分。

（2）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阐述详实、内容理解准确，整体结构完整、内容覆盖全面优于实际、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阐述简单、内容理解到位，整体结构完善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加1分；合理化建议方案内

容阐述粗略、内容理解全面，整体结构内容贴合要求、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一般的加 0.5 分。

同等情况下评分可相同，本项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四、检测设备及检测手段（6分）**

招标人提出的检测设备及检测手段：①全站仪②经纬仪③水准仪④回弹仪⑤数码相机⑥游标卡尺。每提供一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或提供租赁合同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五、总监理工程师资历（12分）**

1、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岩土、水工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 2 分；具有矿山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开标之月（不含当月）前60个月内（以合同时间为准）负责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如业绩证明合同中未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情况，则应由项目采购方出具书面的证明材料并加盖项目采购方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六、监理人员（13分）**

1、拟派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岩土、水工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 2 分。

2、拟派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岩土、水工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 2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加 2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p>3、拟派项目水电监理员具有岩土、水工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b>评审依据：</b>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b>商务分</b> <b>(15分)</b> <b>)</b></p>	<p><b>一、业绩（15分）</b></p> <p>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标之月（不含当月）前60个月内（以合同时间为准），监理过类似项目（生态修复类）项目业绩材料。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主要施工图、监理合同（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以上资料提供2种或者2种以上予以计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单位名称 (公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 (公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

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代理期限：\_\_\_\_\_，相关事项

---

代理人身份证信息（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1 —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 三、主要内容

####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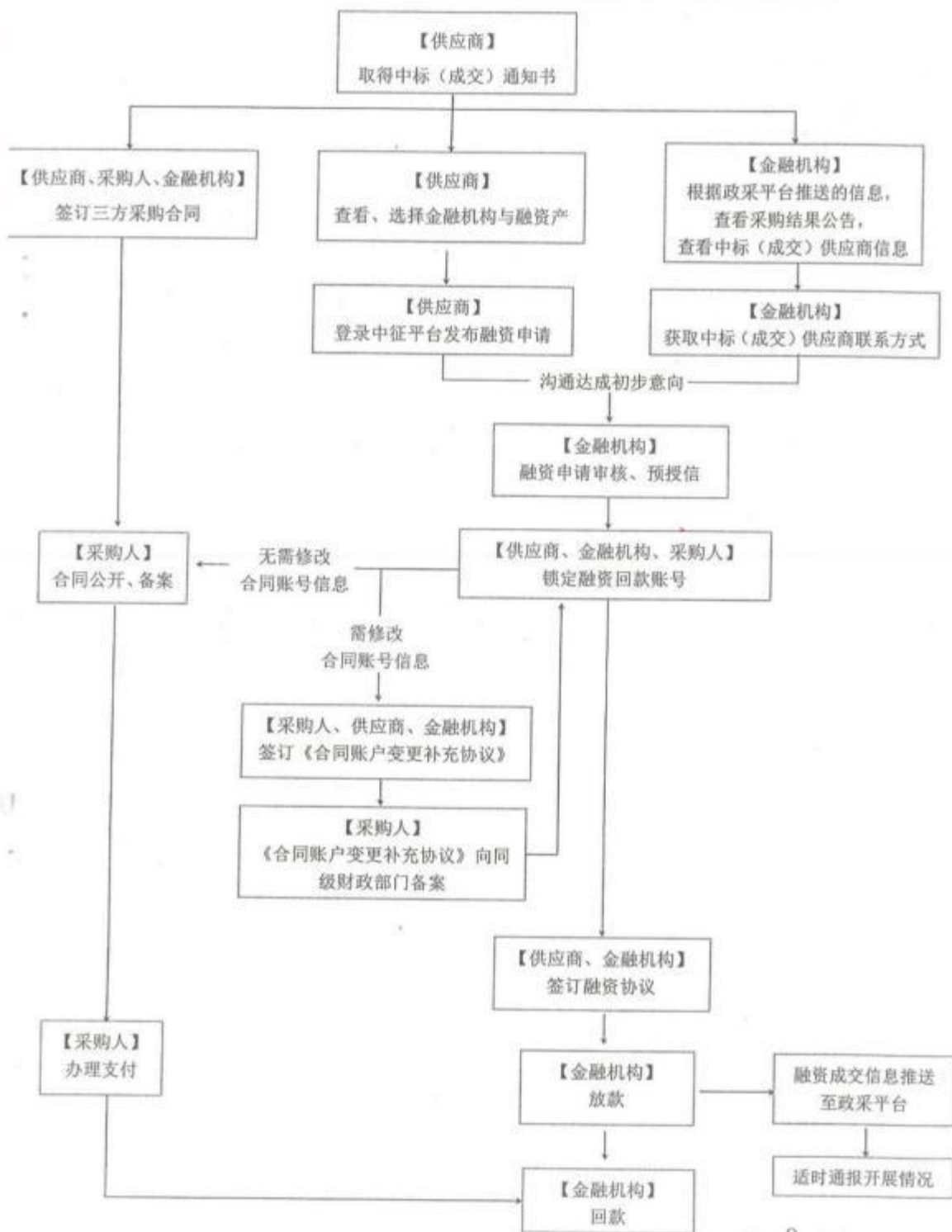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 10 —